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科〔2017〕2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性项目研究生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云教科〔2016〕32 号）精神，2017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资助性项目、研究生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已完成。现将批准立项项目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度立项资助性项目 346 项、研究生项目 127 项、指导性项目 291 项。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及时联系省教育厅科技处领取项目立项明细表。

二、2017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资助性项目理工农医类课题资助经费 4 万元/项，资助性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项，研究生项目资助经费 0.5 万元/项，指导性项目理工农医类课题资助经费不低于 2 万元/项，指导性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资助经费不低于 1 万元/项。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37 号）精神，从 2017 年起，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和资金拨付分离，以生均经费形式核拨高校，请公办高校在以生均经费形式下达的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中按资助标准统筹解决项目经费。请民办高校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中按资助标准统筹解决项目经费。

三、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好本校《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工作，尽快启动项目研究并履行相关手续，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将任务合同书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审核盖章，任务合同书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组留存。

四、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做好任务合同书的形式内容审查。任务合同书中的预期成果须明确量化且可考核，不得使用模糊性、概括性描述。经费预算支出科目填写须符合学校科研经费和财务管理规定。

五、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如实计算项目负责人承担科研工作量和评估其科研业绩，省教育厅将不断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

监督检查措施。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年度检查评估，提高课题研究水平，按质、按量、按时结题验收。

六、2017年度项目自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资助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执行期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研究生项目执行期为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

七、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进行成果鉴定等，均应标注“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凡是未标注的成果，在结题验收时省教育厅将不予认可。

八、《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可登录省教育厅科技处网站（<http://kjc.ynjy.cn>）“相关政策”下载。

联系人：刘衡，白玉兵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

电子邮箱：158277456@qq.com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 日印发
